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1-080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4日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秦军满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748,259,4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99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65,797,9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80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82,461,5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18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83,594,06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4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,132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 代表股份 82,461,56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87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6,706,0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4%; 反对 1,553,3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,040,67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17%; 反对 1,553,39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6,638,4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4%; 反对 1,553,3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; 弃权 67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973,07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09%; 反对 1,553,39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3%; 弃权 67,600 股 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9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关军、唐莉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